



遊說透明 政治清廉

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

內政部民政司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參、遊說實務流程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壹、前言



壹、前言

【一、遊說法的施行與目的】

(一)遊說法的施行：

遊說法在96年7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6年8月8日公布**，定有1年緩衝期，於**97年8月8日施行**。

(二) 遊說法的目的：

遊說行為經由**登記、財務申報及資訊揭露**，達到公開透明目的。

壹、前言

【二、各國遊說法規】

國 家	法 律 依 據
美 國	1946年《聯邦遊說管理法》 1995年《遊說活動公開法》 2007年《誠實領袖與透明政府法》
加拿大	1989年《遊說者登記法》 2008年更名為《遊說法》
波 蘭	2005年《遊說法》(2006年3月施行)
中 華 民 國	2007年8月8日公布《遊說法》 2008年8月8日施行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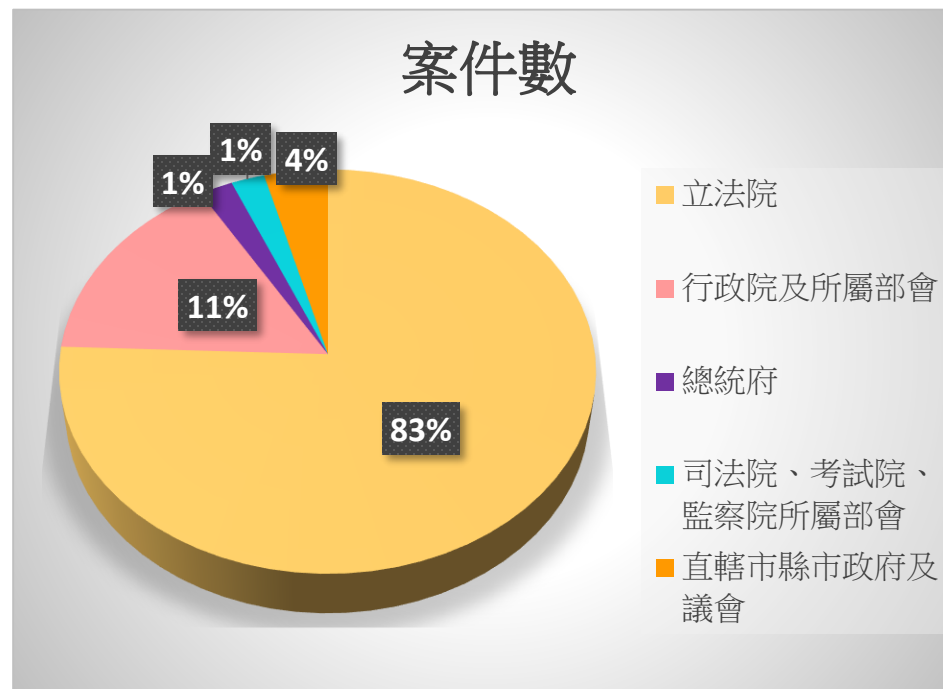
【三、申請登記遊說者案件統計】

(一)遊說案件統計：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有**565件**。

(二)案件核駁情形：

核准件數**531件**，最多受理件數機關為立法院(**435件，占81%**)。



壹、前言

【四、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申請	審核結果			機關名稱	申請	審核結果		
		核准	駁回	其他			核准	駁回	其他
總統府	11	3	8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2	0	0
行政院	14	13	1	0	銓敘部	3	2	1	0
立法院	435	435	0	0	文化部	1	0	1	0
司法院	1	0	1	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0	1	0
考試院	7	5	2	0	外交部	1	0	1	0
監察院	1	0	1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1	0	0
內政部	30	25	5	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	0	0
國防部	5	1	4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1	1	0
財政部	3	3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0	0
教育部	5	4	1	0	考選部	2	1	1	0
法務部	4	1	3	0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21	19	2	0
經濟部	1	1	0	0	其他機關	11	11	0	0
					總計	565	531	34	0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一、遊說定義：哪些行為是遊說？】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2條

遊說定義：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一)遊說的方式包括口頭及書面：

不包括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

(二)遊說是直接與被遊說者接觸的行為：

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向被遊說者所為直接且非公開之意見表達，**仍受規範**。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二、遊說標的：遊說的內容？】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2條

遊說標的：遊說的標的限於法令、政策、議案，但不包括具體個案處分。

(一)法令：

中央法律法規 ex.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地方自治法規

(二)政策：

ex.是否設立石化專區

(三)議案：

ex.民意代表提案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三、遊說者：哪些人可以遊說？】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4條

自行遊說者

自然人、法人、人民團體、
設有代表人之團體
(與遊說標的有關)

受委託進行遊說者
(須向主管機關備案)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
自然人

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
營利法人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四、被遊說者：被遊說的對象有哪些？】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2條第3項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民意代表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 (四)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四、被遊說者：被遊說的對象有哪些？】

相關法規：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2條第1項

(一)依憲法由總統任命之人員

ex.行政院長

(二)依憲法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ex.司法院大法官、考試委員

(三)依憲法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ex.各部會首長

(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

ex.特任大使、特任常任代表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四、被遊說者-被遊說的對象有哪些？】 相關法規：政務人員退撫條例第2條第1項

(五)其他依法律中央或地方比照簡任12職等以上人員

ex1.各部會政務副首長

ex2.直轄市政府一級主管或首長

ex3.縣市政府列政務職之一級主管或首長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五、各機關遊說業務分工】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3條、第29條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遊說登記
- 審查及核准遊說案件
- 受理財務收支報表申報
- 受理登記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內容
- 遊說資訊公開
- 違法遊說案件之移送

監察院

- 裁罰機關
具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身分人員之裁罰

內政部

- 法律主管機關
- 裁罰機關(監察院裁罰對象以外人員之裁罰)
- 受理受託遊說者之備案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六、不適用遊說法之行為】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5條

(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① 行政機關為使所提法案順利完成立法，對於立法委員作說明，以及溝通、協調等行為
- ② 立法委員針對特定政策對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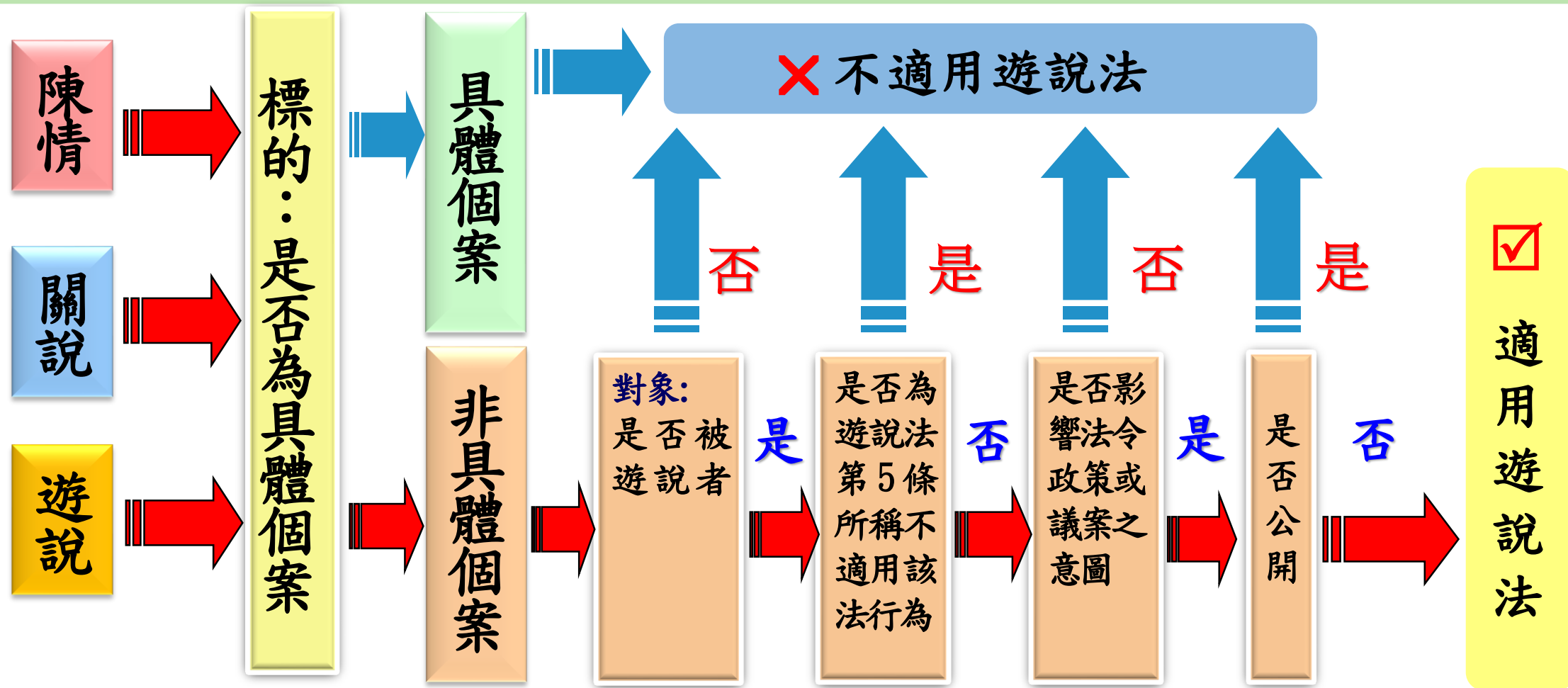
(三)其他表達意見行為：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名稱	依據	定 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 的	程 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民選或政務人員)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託關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人民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機關(構)之決定	(不循法定程序)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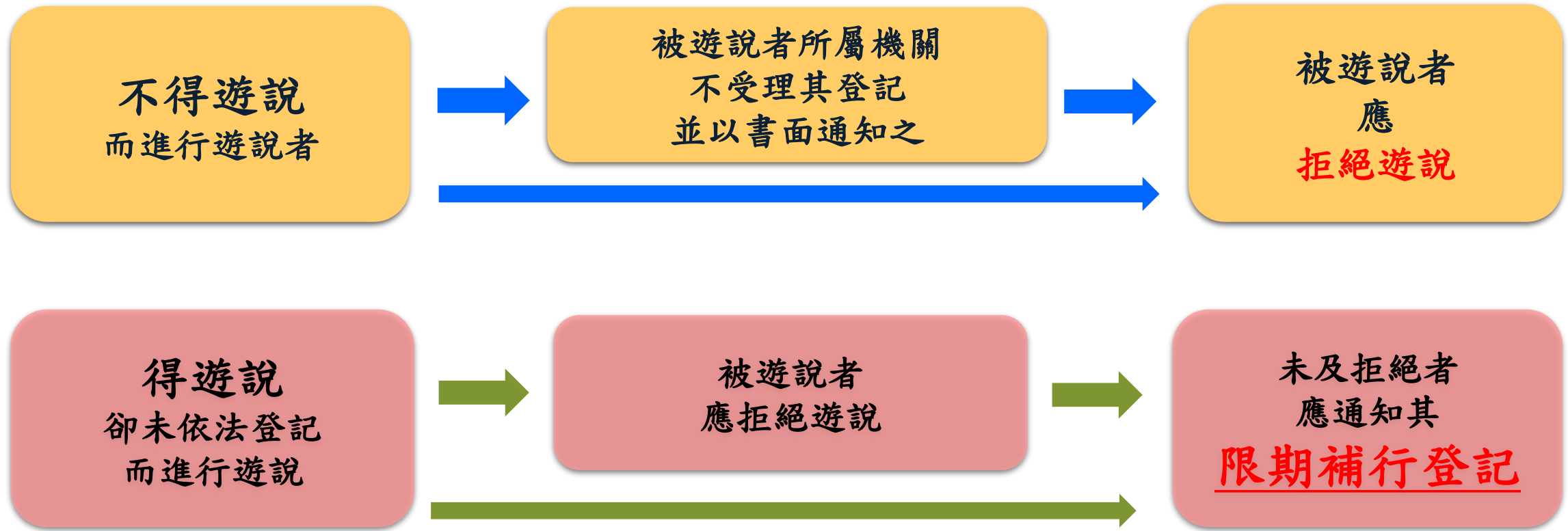
【遊說、陳情、請託關說比較表】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七、對於未登記而進行遊說行為之處理】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5條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八、對遊說者之限制】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4條、第6條、第7-8條

(一)應與欲遊說事項有關：

與欲遊說之事項無關者，**不得**遊說。

(二)法人團體代表人數限制：

遊說者為法人團體時，應指派**10人以下**代表。

(三)特定犯罪者限制：

特定犯罪者(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占或背信)，**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派進行遊說。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八、對遊說者之限制-外國人/陸、港、澳】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7條、第8條

外國遊說者之限制

不得就國防、外交
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
安全或國家機密者
進行遊說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
體進行遊說，應委託
本國遊說者為之。

大陸、港澳人士限制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人民、法人、團體
或其他機構
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八、對遊說者之限制】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四）遊說客體限制（旋轉門條款）：

除民代外，被遊說者離職**3年內**，不得向離職前**5年內**曾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

（五）遊說標的限制（各級民代利益迴避條款）：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達**10%**事業遊說或委託遊說。

***故意隱匿或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貳、遊說法規範重點

【九、遊說登記、財報相關罰則】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22條~第2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法規以罰鍰或拒絕登記申請：

- (一)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未申報財務報表或申報不實者，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
- (二)前開情節重大者，受理機關得拒絕該遊說者**1年期間**之登記申請。
- (三)未申請變更或終止登記者，處**10萬元至50萬元**罰鍰。
- (四)未依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處**5萬元至25萬元**罰鍰。
- (五)其他相關罰則規定，依**遊說法第25條~第29條**辦理。

參、遊說實務流程



參、遊說實務流程

【遊說的程序與過程】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3條~第18條

申請
登記

1.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並由該機關進行審核後，將准駁結果通知申請者

進行
遊說

2.機關與遊說者洽定時間；被遊說者可親自或指派人員接受；接受遊說後將遊說事項通知登記

申報
財務

3.每年5月底前或終止登記時申報；所屬機關按季將登記事項與財報公開於網路或公報

終止
登記

4.遊說終止後10日內辦理



參、遊說實務流程

【一、申請登記】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3條、第14條

遊說者應於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 (一)全部登記：只要有遊說行為，均須登記
- (二)事前登記：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 (三)逐案登記：1個遊說議題視為1次遊說案，應逐案申請登記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指定遊說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登記
- 所屬機關核准與否，均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參、遊說實務流程

【二、變更/延長/終止登記】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3條、施行細則第13條

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變更之日起**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 (一)變更登記時機：登記之內容有變更或遊說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
- (二)離(停)職通知：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主動通知

遊說者；遊說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始得進行遊說

- (三)終止登記：遊說終止後**10日內**則應為**終止登記**

參、遊說實務流程

【三、遊說財務申報】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7條、第18條

(一)申報目的：

遊說財務申報目的，在將遊說者花費多少資源影響立法或行政部門攤在陽光下，以供全民監督。

(二)申報方式：

- ①全部申報制
- ②逐案申報制
- ③逐年申報及遊說終止申報制

參、遊說實務流程

【三、遊說財務申報】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7條、第18條

(三)申報對象：

包括自行遊說者及受委託遊說者。

(四)申報時點：

①按年度申報：

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但核准之遊說起始日在後者，自該核准日期起至12月31日止。

②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

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

參、遊說實務流程

【三、遊說財務申報】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7條、第18條

(五)受理申報對象：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六)申報之審核：

- ①財務收支報表記載不完備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補正。
- ②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對於遊說者之申報，應審核是否符合填表說明。

參、遊說實務流程

【四、遊說資訊揭露】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8條

(一)主動公開：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按季於電信網路或政府公報公開下列事項：

- ① 遊說者申請**遊說登記之資料**
- ② 遊說者申報之**財務收支報表**
- ③ 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登記事項**

(二)民眾可申請閱覽：

任何人對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參、遊說實務流程

【五、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5條、第16條

- (一) 未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之遊說案件，請**拒絕接受遊說**。
- (二) 未及拒絕時，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 (三) 對已依法登記並核准之遊說案件，得**親自或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 (四) 接受遊說後**7日內**，應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

參、遊說實務流程

【六、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4條

- (一)將遊說法有關被遊說者接受遊說之規範，陳報被遊說者之長官知悉。
- (二)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及審查遊說登記申請案件，並將**專責人員資料登錄**上網；異動時，函報內政部知悉，並**上網更新資料**。
- (三)對於有意申請遊說登記之民眾或團體，協助其申請登記。
- (四)對於被遊說者未及時拒絕之遊說案件，**通知**遊說者**限期補行登記**。
- (五)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通知**辦理**變更登記**。

參、遊說實務流程

【六、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遊說法第15條、第18條、第20條

- (六)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集中放置遊說公開資料，並以案號為依據，按季更新，以便利民眾查詢。
- (七)**按季**公開**遊說登記**及**財務收支報表**資料：應公開之遊說書表文件中，如有涉及個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及傳真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相片等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以**浮貼方式覆蓋個人資料**，再將文件影印、掃描後上網。
- (八)查報違法案件。
- (九)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之公聽會，應**通知遊說者出席**。

肆、遊說案例研析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下列對象是否屬
被遊說者？

1

民意代表助理

A: 不是

2

縣市長機要秘書與非政務職一級主管

A: 不是

3

常務次長

A: 不是

4

中央部會司處長

A: 不是



Question-1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下列情形是否屬
遊說行為？

1

上級機關邀集下級機關會商法令

A: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2

機關向不相隸屬機關表達建議意見進行拜會

A: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3

行政機關為推動法案拜會立法委員

A: 不是，因屬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4

民間團體單純遞送推動或廢止法律或政策之文書資料

A: 如果只有單純遞送文件，沒有進一步的接觸行為，**不是**屬遊說行為。(內政部97年10月9日台內民字第0970166761號函)



Question-2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下列情形是否屬遊說
行為或遊說標的？

1

以「電子郵件」表達對法令、政策、議案的意見。

A: 不是，立法時未參採納入

2

法人、團體受行政機關邀請於公聽會或座談會表達對法令、政策、議案的意見。

A: 不是，因屬於被動表達意見(內政部97年10月9日台內民字第0970131923號函)

3

為國中校長遴選，建議修改遴選辦法

A: 是，因為標的屬法令、政策、議案

4

為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向市政府申請補助

A: 不是，因為標的非屬法令、政策、議案



Question-3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遊說申請案件如涉及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時，應如何處理？

Question-4

1

若遊說標的均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2

若部分遊說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就主管業務部分**核准**其登記。

3

其餘部分則**不予核准**，應於通知書敘明理由。

結論

- 1.非屬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2.主管業務部分**核准**其登記，其餘部分則**不予核准**，應於通知書敘明理由。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遊說法第10條所定
「曾服務機關」之
範圍為何？

1

依**遊說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公職之人員（各級民意代表除外），不得遊說範圍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2

如遊說者曾擔任行政院長，則其**不得**向現任部會首長進行遊說。

3

曾擔任直轄市、縣(市)長，則其**不得**向所屬機關（單位）政務首長(主管)進行遊說。

結論

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公職人員(各級民意代表除外)，不得遊說範圍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Question-7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Question-8

1. 案件進行中，如欲增加該機關之「被遊說者」如何處理？
2. 可否變更遊說者？

1

遊說者可辦理遊說**變更登記**，增列被遊說者；或視為另一遊說案件，就增加之「被遊說者」，另案辦理**遊說登記**。

2

「遊說者」於遊說案中係屬**不得變更事項**，如欲變更遊說者，原案須辦理**終止登記**，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結論

1. 如欲**增列被遊說者**，應**另案**辦理遊說登記。
2. 如欲**變更遊說者**，原案須辦理**終止登記**，並**另案**申請遊說登記。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對於已依法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可否拒絕接受遊說？

1

對於依法申請登記之遊說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法應予准駁。

2

遊說申請案件已依法踐行遊說登記程序，並經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核准者，被遊說者原則**不應拒絕**接受遊說。

3

被遊說者如因公務繁忙，不克逐案接受遊說，依遊說法第2條規定，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結論

- 1.原則不應拒絕接受遊說。
- 2.如因公務繁忙，不克逐案接受遊說，可**指定人員**接受遊說。

Question-10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請被遊說者簽署承諾書，內容涉及法律修法部分，是否適用遊說法？

Question-11

1

主觀上行為人具計畫性、目的性影響被遊說者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意圖。

2

客觀上所訴求之標的亦須為「法令」、「政策」或「議案」三者其中之一。

3

行為人之行為須合乎上開要件，始得認屬遊說法所稱之「遊說」。

(內政部97年11月18日台內民字第0970187250號函)

結論

- 1.如僅屬單純簽署及表達意見，毋須適用。
- 2.如尚有計畫性、目的性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決定之行為，則屬遊說行為，須適用遊說法規定。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利用大眾媒體等公開方式所為之表達意見行為，是否屬遊說行為？

1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

2

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3

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遊說法施行細則第2條）

結論

- 1.利用**大眾媒體**等公開方式所為之表達意見行為，**非屬**遊說法所稱之遊說。
- 2.個案行為是否屬遊說行為，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認定**。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子公司可否自行遊說？

1

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依本法規定委託本國遊說者為之。

2

「外國法人」指依公司法§4規定，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之分公司，因係**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人格，自屬外國公司，應**委託本國遊說者**進行遊說。

3

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如係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屬本國公司**，依法**得自行遊說**。

（內政部97年11月5日台內民字第0970169288號函）

結論

- 1.外國公司之分支機構，應**委託本國遊說者**進行遊說。
- 2.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如係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自屬本國公司，**依法得自行遊說**。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其他遊說法規定 相關問答

1

遊說期間有期限限制嗎？

A: 遊說期間並**無期限限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允宜建議遊說者考量被遊說者之任期，審酌申請遊說期間，以符實際。

2

遊說法第7條所稱「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如何認定？

A: 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依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陸、港、澳地區人民可否受委託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A: **遊說法第8條**已明定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等**不得**自行或委託遊說，基於相同考量，亦不得受委託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Question-14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其他遊說法規定 相關問答

4

遊說法第16條適用時機、範圍之疑義？

A: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被遊說者之「通知行為」，宜以**紀錄表**為之，並應於上開期限內作成。（內政部97年10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70173567號函）

5

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時點疑義？

A: 遊說團體代表人或負責人事實變更認定之起算時點，以新舊任代表人或負責人**交接之時點**，作為事實變更起算**(5日內)**之時點。



Question-15

肆、遊說法案例研析

其他遊說法規定 相關問答

6

遊說者與遊說標的有關與否之認定？

A: 法人或團體如能釋明遊說標的其**任務或宗旨**等有關，並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自得依法進行遊說。(內政部97年8月15日台內民字第0970131923號函)

7

遊說逐案認定的標準？

A: 遊說有關「逐案」之認定，係依遊說議題性質區別。凡**議題性質**相同者，視為1遊說案件。議題性質是否相同，應由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內政部97年11月5日台內民字第0970169288號函)



Question-1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02)23565589



(02)23566217



moi1418@moi.gov.tw